

“工程与法”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法律实务与解析

(第二版)

高印立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与法”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实务与解析 (第二版)

高印立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实务与解析/高印立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8
 (“工程与法”系列丛书)
ISBN 978-7-112-22583-5

I. ①建… II. ①高…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5054 号

责任编辑: 赵晓菲 张智芊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工程与法”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实务与解析
(第二版)

高印立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frac{1}{4}$ 字数: 496 千字
2018 年 10 月第二版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7-112-22583-5
(319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第二版)

>>>

印立是好朋友，是个书生，从不人云亦云，永远保持着独立思考、学懂弄通、精益求精的求知态度。从工程界精英转行到法律界，成为法律人，保持了“理工男”近乎刻板地追求细节完美的优良品格，无论是在商事仲裁，还是律师岗位，凭借深厚的工学功底和对建筑市场的深度了解，公正中立地裁决了一批工程纠纷案件，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在人才力量相对薄弱的工程法律领域做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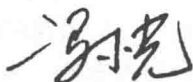
从司法角度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基数不大，但诉讼当事人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甚至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的比例远高于其他类型民事案件。这意味着，裁判作出后，当事人始终不服，直至穷尽所有救济手段，表明此类案件裁判质量明显低于其他类型民事案件。究其原因，个人认为，主要在于法官缺乏工程专业知识，对建筑市场缺乏了解，即缺乏对工程建设的感性认识。域外司法也存在同样的困境。司法判断属于理性判断，讲究正当性，在形成证据链的基础事实基础上通过适法的逻辑推理过程得出裁判结论。由于对工程建设领域缺乏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的理性判断，即司法裁判，存在着各类瑕疵就不难理解了。破解上述困境，在于建立专业审判制度，在充分的技术对抗基础上作出法律判断。因此，培育具备工程专业基础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就十分必要。对于印立这样的人才，我很羡慕，对工程专业知识，也多有讨教。

本书为原版书的修订版，增加了施工合同与承揽合同、买卖合同的辨析；工程总承包法律问题适用（EPC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居间行为的审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所成立合同的性质；合同无效时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责任；关于内部承包模式的思考；挂靠人工程款请求权的实现；工程交付后的质量责任及期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法律适用；工程量清单错漏风险的承担；工程索赔期间；结算“默示条款”的效力认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启动；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的债务承担；以房抵工程款的法律适用及独立保函的认定等。上述内容均是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常见的法律争点，对这些法律实务问题的梳理分析，有利于厘清施工合同的法律难点，有利于提高对施工法律关系的认知广度和深度。当下，建筑业正在深化改革，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完善优化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快推行工程

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等事关建筑业发展的问题指明了方向，作出了规划。同时，也势必对施工合同法律适用产生重大影响。本书修订的内容，也是改革关注的问题和实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相信会引来同仁对建筑法律实务新情况、新问题的再思考。法官、律师、商事仲裁、法学教育、公司法务等执业群体是法律职业共同体，需要逐步建立共同融合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意识，坚守法律人的初衷和信仰，为建筑业发展作出法律人的贡献。

本人衷心将这本印立同志修订后的颇有价值的建筑工程法律作品推荐给大家，并期待印立同志有更多好的作品问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2018年9月

序 (第一版)

>>>

大家知道，工程项目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环节，事关企业盈亏，甚至关乎企业生死。工程项目管理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法律问题，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就是适法的过程，包括调整施工行为行政法、民商事等法律规范。有什么样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就有什么样的工程建设法律制度，也就有与之对应的施工合同文本，这是经济活动决定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同时，工程项目管理法律制度的创新，也必然引导管理模式创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精细化管理方向发展。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法律研究及风险防范》（课题编号：2010-R5-3），抓住了建筑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问题，旨在以法律手段化解项目管理的经营风险，意义重大。

受承办单位之邀，我有幸成为课题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长期从事审理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官，深刻感受到课题组同志们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特别是课题组负责人印立同志作为名牌院校工程专业出身的专业人才，又具有法学教育背景，长期在工程建设领域从事科研、管理工作，研究法律问题依旧保持了严谨扎实的科学态度。课题研究期间，时常接到印立同志讨论法律问题的短信，每每回复都不敢懈怠，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个一丝不苟的人，自己也经常被这份执着所感染。正因为如此，课题最终形成了建筑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综合类科研成果，本书即是在这一研究成果基础上修改完成。

应当看到，当前制约施工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多是建筑业体制、机制和经济发展秩序问题，同时也是法律问题；如在施工企业体制、机制、管理模式、发展秩序等根本法律制度层面没有创新，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效益问题，像建筑企业实行项目经理部管理模式能否向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过渡，即比照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模式确定投资各方的责、权、利，通过项目公司股东分红方式实现投资各方权益，实现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利益共同体，而不是旧有的“工厂与车间”的管理模式。联合承包体各方是联营关系？合伙关系？合同关系？对外如何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业主拖欠工程款，施工人如何正确行使履行抗辩权，在不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下，尽快追索工程欠款。承发包双方就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工期、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索赔条件、设计变更等事关

企业重大利益的关键节点上发生纠纷时，应当如何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即时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矛盾，避免终结工程项目去打官司，如适当引进中间仲裁机制、纠纷评审机制等权威第三方化解纠纷机制，避免通过诉讼、仲裁等以终结施工合同履行行为代价的终极解决方式等。业内人士讲，有什么样的施工合同，就有什么样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我认为有一定道理。体现了法律制度对经济生活的能动作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法律制度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性作用。本书的意义在于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问题的研究，反向推动工程项目管理升级换代，为以法律手段破解制约行业发展难题带了一个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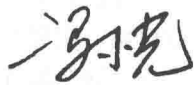
俗话说：缺什么，补什么。当前建筑业最缺乏秩序，公开、平等的自由竞争秩序。与其他行业比较而言，建筑业违法、违规现象普遍，且情节严重，对此，国家三令五申明令禁止。应当说，规范整顿措施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但不治本，也不是长效机制。我认为，建筑业根本问题在于：一是管理模式相对迅猛发展且异常活跃的建筑经济活动而言有些滞后，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在行业内未得到充分体现；二是规则意识不强，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发包、规避资质管理规定挂靠、内部承包、联营等集体违规行为，甚至被当成企业发展的先进经验推广；三是个别企业缺乏诚信。本书在为行业重塑规则意识，树立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理念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广大读者读书的过程也是学法、信法、守法的过程，用法律解决经营问题是显规则，用潜规则去摆平问题毕竟不是长久之事，必然带来新的隐患和风险。本书的最大创新在于引导行业发展走向法制化轨道，大家在关注用法律手段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恢复对法治的信仰，重塑规则意识，用合法的经营方式获得商机，取得利益，期待以后不再有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的新“运动”。

本书的基本结构包括施工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履行障碍、验收和价款结算、施工人优先受偿权、法律风险防范等内容，几乎涵盖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法律问题，也是建筑法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中常见的焦点、热点问题。本书研究方法的新颖性体现在建筑工程法学基本理论——工程实务纠纷法律分析——结论，逻辑推理三段论方式解决，紧扣实务，深入浅出，一目了然，必将对施工企业法务、律师、仲裁、法官等实务界人士产生积极影响。

值本书付梓之际，聊书数语，实为学习体会，妄称序，以向各界推介。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

《施工合同司法解释》起草人：



2012年5月

前言 (第二版)



本书出版已有六年之久。六年来，随着司法实践的与时俱进，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陆续更新或出台，加之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实务问题的思考也不断拓展和深入，使得本书存在修订的必要。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的内容具体有：

1. 在第一章增加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一节，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承揽合同、买卖合同进行了比较，并对如何区分进行了重点讨论。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2. 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版第五节）增加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所成立合同的属性”，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所成立的合同是预约合同还是本约合同进行了讨论。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3. 在第二章第二节增加了“合同无效时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如何确定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责任进行了讨论。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4. 在第三章增加了“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的债务承担”一节，对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是否对承包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进行了探讨。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5. 在第三章第二节增加了“关于内部承包模式的思考”，对内部承包合同的有效要件进行了讨论。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6. 在第三章第四节增加了“挂靠人工程款请求权的实现”，讨论了当发包人出现破产、下落不明等情况时，挂靠人能否向被挂靠人主张欠付的工程价款。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7. 在第五章增加了“工程交付后的质量责任及有关期间”一节，对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合理使用年限以及相关的保修责任、瑕疵担保责任等概念进行了辨析，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我国合同法中尚无规定的工程质量异议期的确定。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8. 在第五章第三节（第二版第四节）增加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效力”，基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法律性质，对其强制性条文的效力进行了类型化分析。该内容由高印立、黄丽芳完成。

9. 在第五章第三节（第二版第四节）增加了“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错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的认定与处理”、“工程索赔期间”和“关于结算‘默示条款’的效力认定”。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10. 在第五章第三节（第二版第四节）增加了“‘以房抵工程款’的性质及处理”，对“以房抵工程款”的性质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并对如何处理进行了讨论。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11. 在第五章第五节增加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启动”，并对“工程造价审计”进行了改写。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12. 在第七章第二节增加了“招投标过程中居间行为的审查”和“独立保函的认定”等内容。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13. 增加“工程总承包合同概要”，基于本书体系的考虑，将其放在附录。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二、对书中个别内容或观点进行了调整或丰富，如黑白合同中“实质性内容”的界定、履行抗辩权中的“拒绝配合竣工验收”和“未交工程资料”等。该内容由高印立完成。

三、删去了原书中的综合性案例，增加了60余个经过改编的实务判例，使其呈现短小精悍、论点结合紧密和可读性强的特点。判例由黄丽芳收集，改编由高印立、黄丽芳完成。

四、原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示范文本发生变化的，根据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新。同时，由于实践中尚有仍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情形，故对书中涉及的部分条款仍予以保留。该内容由黄丽芳完成。

五、全书由黄丽芳校对，高印立统稿、定稿。

在本书修订工作中，石伟博士对第一章第二节的内容提出了富有价值的意见，特此致谢！

尽管修订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印立

2018年9月

前言 (第一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标的额大、履行期限长、以形成不动产为目的及计划和程序严格等特点。由于我国建筑市场的特殊性，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频发，而且具有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和疑难问题多的特点，给合同当事人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施工合同的许多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但该解释在为司法实践提供审判指导的同时，也在实际施工人、黑白合同等问题上引发了一些新的争议。可见，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问题的研究，对于工程实践和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作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立项了《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及风险防范》科学技术项目（编号2010-R5-3），也得到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应用基金资助。本书即在该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修改完成。

纵观本书内容，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紧扣工程实践，强调实务。本书紧密结合工程实践，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成立时间、合同备案的性质、黑白合同的效力、表见代理的认定、实际施工人的特殊诉权和行为的责任归属、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对施工合同的影响、工程结算及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等典型的法律实务问题都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具有实务性强的特点，适合广大律师和建筑企业的法务人员阅读。

2. 汇集不同观点，重视说理。由于建设工程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疑难性，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对许多问题的处理都存在不同的意见。本书尽量列出不同的观点，并结合法学理论和工程实践对书中的观点进行了详细论述。虽为一家之言，但仍可供有志进一步研究者进行参考，旨在抛砖引玉。

3. 结构体系完整，实例丰富。本书基本上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编排结构，每章安排概述、法律实务问题解析（一般由法学基本理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问题分析、结论三部分组成）、案例分析和本章小结等内容。无暇仔细阅读本书的读者可以浏览一下各章的小结，即可了解该章的主要内容。案例则均选自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裁决的真实案例，并尽量涉及书中论述的不同类

型的法律问题，以供读者参考。

此外，本书的附录部分还收录了部分法院的相关指导性意见。这些指导性意见虽然效力位阶较低，但从中可以了解当地法院的倾向性观点。至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等大家熟知的内容则不再收录，否则有充占篇幅之嫌，亦不符合节约的理念。

本书由高印立编著。黄丽芳参加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节和第六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四节的撰写，并负责了大部分案例的整理工作；张绍发、周宜虎参加了第七章的撰写工作；刘丽彩参加了第四章第四节和第六节的撰写工作。全书最后由高印立统稿。

敬请读者注意的是，目前司法实践中对许多工程法律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并不统一，书中的许多结论也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书中各章的小结部分对此作了具体说明。而且，随着工程法律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对各种法律问题的认识还会进一步深化，一些观点还可能进行补充、修正。同时，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复杂性，在具体案件中对某一法律问题的认定还须结合案情具体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因学识和经验所限，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并欢迎交流。联系方式：gaoyinli_book@126.com。

高印立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	2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	2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承揽合同	3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买卖合同	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方式	11
一、直接发包	11
二、招标发包	12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性质	13
一、工程招标的方式及法律性质	13
二、工程投标的法律性质	16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17
一、合同成立的一般理论	17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19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所成立合同的属性	21
本章小结	26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生效	29
一、合同的效力要件	29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要件	32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	40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43
五、合同无效时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责任	47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诉讼时效问题	50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法律性质	53
一、行政行为基本理论	53
二、施工合同备案法律性质的实证分析	54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可诉性	57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与合同效力	59
第四节 黑白合同及其效力	60
一、“黑白合同”问题的实质及其效力	60
二、“实质性内容”的界定	64
三、不同情形下“黑白合同”效力的认定	66
第五节 指定分包的效力	71
一、指定分包的概念	71
二、关于指定分包的有关规定	71
三、指定分包的效力分析	73
第六节 劳务分包与“扩大”劳务分包	74
一、劳务分包的概念	74
二、劳务分包合同的特点	75
三、“扩大”劳务分包及其效力	77
本章小结	80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工程项目部及其法律地位	82
一、工程项目部的含义	83
二、工程项目部的特点和法律地位	83
三、工程项目部承包与挂靠	85
四、关于内部承包模式的思考	90
五、项目经理的法律地位	94
第三节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表见代理问题	97
一、委托代理的一般理论	97
二、表见代理的基本理论	99
三、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表见代理的类型化分析	101
第四节 实际施工人及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118
一、实际施工人的界定	118
二、实际施工人享有的特殊诉权	120
三、实际施工人对外商事行为的责任承担	129
第五节 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的债务承担	132
一、合作开发房地产的类型	132
二、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133
三、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的债务承担	134

本章小结	140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障碍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4
一、不可抗力的概念	144
二、不可抗力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147
三、不可抗力影响下承发包双方的风险负担	150
第三节 情势变更	153
一、情势变更的概念	153
二、情势变更规则及其适用条件、效力和程序	158
三、情势变更规则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适用	160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8
一、履行抗辩权的一般理论	168
二、承包人抗辩权的行使	170
三、发包人抗辩权的行使	176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解除	180
一、合同解除的一般理论	180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解除	182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86
本章小结	187
第五章 工程竣工验收与价款结算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工程竣工验收	190
一、工程竣工验收的法律意义	190
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性质	195
第三节 工程交付后的质量责任及有关期间	198
一、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与合理使用年限	198
二、瑕疵担保责任与质量保修责任	204
三、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质量异议期	206
第四节 工程价款结算	208
一、工程价款结算的概念及特点	208
二、工程价款的确定方式	209
三、工程签证	228
四、工程索赔期间	231
五、对结算报告不予答复的法律后果	237

六、关于结算“默示条款”的效力认定	241
七、“以房抵工程款”的性质及处理	244
第五节 工程造价审计、财政评审与鉴定	250
一、工程造价审计	250
二、工程造价财政评审	259
三、工程造价鉴定	260
本章小结	267
第六章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立法基础和制度价值	272
一、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立法基础	272
二、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制度价值	276
第三节 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性质	277
一、国内有关学说	277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状况	278
三、笔者观点	281
第四节 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成立和行使	285
一、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成立	285
二、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293
第五节 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298
一、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与其他权利的竞合	298
二、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追及效力	300
三、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物上代位效力	302
四、承包人预先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303
第六节 建立我国建设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登记制度的思考	306
一、建立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306
二、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状况	306
三、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登记制度的具体设计	308
本章小结	310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合同签订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	312
一、投标阶段	312
二、合同书签订阶段	320
第三节 合同履行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	340

一、进度管理·····	340
二、质量管理·····	341
三、安全管理·····	342
四、项目商务管理·····	343
五、项目管理信息化·····	347
第四节 工程欠款的风险防范·····	348
一、诉讼时效·····	348
二、优先受偿权·····	350
本章小结·····	351
附录：工程总承包合同概要·····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7
第二版后记·····	376
第一版后记·····	379

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概 述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有学者认为，将合同定义为“民事主体之间以设立、变更和消灭债权债务为目的的双方法律行为”更为合适。^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一种合同类型，其本质上是承揽合同的一种特殊形态，实践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时与承揽合同、买卖合同难以区分，从而对裁判机构正确适用法律进行裁判产生影响。因此，厘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确定其与承揽合同、买卖合同之间的区分标准十分必要。

合同作为一种“合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合同的成立必定要经过双方订立的过程。在各国立法和国际条约中，一般规定一方当事人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为要约，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对方要约所作的意思表示称为承诺。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要约与承诺是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选择什么具体方式，按照契约自由原则应由当事人来决定。当然，也存在例外。有些特别法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交易安全，要求合同订立采取特定的方式。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来说，其订立方式包括招投标订立和直接委托发包订立两种。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采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又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作了更为具体、详尽的规定。

^① 李永军著：《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